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楊佳蓉
聯絡電話：02-3366-6306
電子郵件：elmay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 字第 113001021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學生兼任助理(勞僱型)及研究獎助生(學習型)，應依規定報支薪酬及研究獎助金事宜，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型態為學生兼任助理(勞僱型)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**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**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薪資為勞工應得之勞動報酬，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扣薪或要求繳回。
- 二、型態為研究獎助生(學習型)者，依本校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第6點規定，研究獎助生之申請資格、擔任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與所領取費用之發給標準或**校內支用相關規範**應依計畫委託、補助機關(構)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故研究獎助金之經費支付及核銷，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辦理。如欲終止支付或支出收回，應辦理研究獎助生終止等相關行政程序，不宜以其他形式要求歸還所領取費用。
- 三、爰此，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計畫類學生相關權益及校內研究室之正常且合宜之運作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研究計畫服務組

抄本：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立臺灣大學
研究計畫服務組